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定洋（原名趙燕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55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定洋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於110年6月16日保護管」，應更正為「於110年6月6日保護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趙定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MDN-7319號普通重型機車（含車鑰），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553號

被 告 趙定洋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巷0號12樓

02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趙定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原
08 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
09 1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0年6月16日保護管
10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
11 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2 112年6月24日晚間8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13 前，見潘星絜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4 重型機車（已發還，價值新臺幣約2萬元）之鑰匙未拔，竟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發動該機車而竊
16 取之，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潘星絜發現遭竊，報警處
17 理，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定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被害人潘星絜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
22 管單1紙、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監視器影像光
23 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2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全國刑
2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
28 旨，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李允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吳鎮德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